

延长县高级中学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餐厅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YCZC-2025-J054 合同：米、面、油、肉、蛋)

甲 方： 延长县高级中学

乙 方： 延安东冉鑫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学校餐厅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延长县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 延安东冉鑫餐饮有限公司

按上级相关要求,甲方委托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延长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ZC-2025-J054），经线下招投标，最终由延安东冉鑫餐饮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中标通知书相关事宜就学生餐厅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项目由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此签订本合同并以资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延长县高级中学指定地点。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西村 12 号门面后
院

（二）联系方式（甲方）：电话：0911-8612257

（乙方）：电话：13891148644

二、合同内容与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厅所需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采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单价等。

质量标准要求：

1. 大米

质量要求：大米必须是一级新米，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4 标准，并拥有 SC 编码，需提供每批次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面粉

质量要求：小麦面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GB/T1355-2021）质量标准，并拥有 SC 编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3. 食用油

质量要求：食用油必须是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应符合“质量等级一级”产品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最新版本 GB/T 1535-2017 标准，并拥有 SC 编码，需提供每批次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4. 肉类

质量要求：（1）. 必须是当天宰杀的新鲜的肉类，有弹性，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无异味、无注水。（2）、猪肉、牛肉必须在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3）. 肉放血完全、色泽光润、有弹性，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分割均匀，

肥瘦搭配合理。(4). 鸡肉：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打水症状，无破皮。

5. 鸡蛋

质量要求：每批次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蛋壳无裂纹、无破损、无异味，外表色泽鲜艳，无污渍；蛋黄饱满、色泽红黄、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质。

三、配送、验收与入库

1. 配送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乙方免费配送物品至甲方指定地点：[学校食堂仓库地址]。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不变质。

2. 验收程序：

(1) 货物送达后，甲方由**食堂管理员、厨师、教师代表等（至少两人）共同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配送物品品种、数量、质量、外观、保质期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3) 对于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或缺少相关证明文件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配送物品，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或退还该部分货款。

3. 食品留样：对每批次配送的食材（尤其是高风险食材），甲方有权进行留样，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服务周期

合同日期：2025年 8 月 28 日至 2026年 8 月 27 日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一)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正规的发票，甲方按月采取转账的方式据实结算。

(二) 付款期限：每月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六、价格、结算与支付

1. 定价机制：食材价格以附件一《食材采购明细清单》为准并参考市县定期发布的食材价格。乙方承诺其所配送物品价格不高于同期本地主要批发市场的批发价格。

2. 结算方式：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30 日前，乙方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月全部《送货单》和合法有效发票，与甲方核对上月货款总额。

3. 支付方式：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次月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质量、数量、价格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配送环节进行不定期的实地考察（需提前通知）。

(3) 按时对合格食材进行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资质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保证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所有产品的来源合法。

(2) 应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任何问题食材可追溯至源头。

(3)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与食材质量相关的投诉和问题。

(4) 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 乙方供应的食材单价若高于最高限价，乙方应提供三家供应商的食材报价单，经校方核实确认后，确定最终价格认定。

八、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合同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3) 由于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

(4)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货款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退出机制

1. 退出程序

(1) 正常终止（合约期满退出）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应就下一周期合作事宜进行协商。若任何一方无续约意向，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则于期满之日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协商一致终止（友好退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终止协议》解除本合同。《终止协议》中应明确终止日期、费用结算、物资清点等事宜。

2. 以下情形乙方自愿申请退出学校食材供应体系：

(1) 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学生健康。

(2) 质量不达标：严重违反学校食材质量标准，包括新鲜度、营养成分、添加剂使用等。

(3) 合同履行不力：无法按时、足量、按质提供食材，严重影响学校餐饮服务的正常运行。

(4) 违规操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使用禁用农药、添加非法添加剂、伪造检测报告等。

(5) 诚信缺失：在合作过程中存在欺诈、隐瞒、虚假宣传等行为。

(6) 乙方被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与食材供应相关的资质证书。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定的可退出情形。

十、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盖章): 延长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28日

供货商(盖章): 延安东冉鑫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28日

附件一：

延长县高级中学餐厅大宗食材采购明细

供应商： 延安东冉鑫餐饮有限公司

RMB：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金额	备注
1	大米	冷冻	云鹏米业	1380	124.60	171948.00	
2	面粉	新鲜、散装	河北光牌	1881	92.60	174180.60	
3	食用油	19.5L / 桶	汇福粮油	1300	272.80	354640.00	
4	猪肉（五花肉）	新鲜、无骨 无筋	延安嘉佑	10000	23.30	233000.00	
5	猪肉（纯瘦肉、排骨）	新鲜、无骨 无筋	延安嘉佑	6500	33.60	218400.00	
6	鸡肉（鸡腿）	冷冻	闻喜象丰	3500	14.80	51800.00	
7	鸡肉（鸡胸肉）	冷冻	闻喜象丰	3000	11.80	35400.00	
8	鸡蛋	新鲜、散装	延长万虎	5000	17.40	870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整 小写： 1326368.60							

日 期： 2025 年08 月25 日